

# 销售合同

甲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

乙方：河南未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成年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下条款。

## 一、合同清单后附（单位：元）

合同总金额：小写：3746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 二、系统产品的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派送货员将甲方所购买的产品送至甲方所在地。

## 三、货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即小写 14984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中标金额的 60%即小写 22476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项目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 3、银行账户：

1) 账户名称：河南未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北海支行

3) 账号：411431010140049801

## 五、产品质量：

1、乙方所销售的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行业标准。

## 六、甲方的责任：

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摆放条件的场地环境，甲方应对收到乙方供货负保管责任，在保管期间，该批设备若发生被盗、损坏、由甲方负责承担损失。

## 七、乙方的责任：

1、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2、按甲方要求到货周期供货,质保期一年。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共3页,一式叁份。

3、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不得涂改,涂改无效。

4、本合同所涉金额均为人民币。

甲 方: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

乙 方: 河南未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王永生

授权代表: 孙凯

电 话: 18659899879

电 话: 15137002828

签订时间: 2026.1.4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4日